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TCC2200602440)

采 购 人: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200602440

项目名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限价金额，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注册证和登记表合二为一，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请提供复印件）；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标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请提供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 www.jstcc.cn 平台注册，注册成功后搜索本项目，并在线上报名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 058 0203。提醒：报名单位应在上述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报名及下载磋商文件，否则系统到时将关闭，不再接受报名。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9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9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信用承诺相关规定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不再需要提供上述涉及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①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3、供应商信用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4号

联系方式：025-85473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系人：叶婷

电话：025-82281998

邮箱：1275860607@qq.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婷

电话：025-8228199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说明</p> <p>一、项目名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二、项目内容：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三、成交方案：本次磋商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四、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 五、采购预算：30 万元人民币。</p>
2	<b>磋商有效期：</b> 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3	<b>响应文件份数：</b>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 <b>响应文件要求装订成册：</b> 详见本章节第 12-13 条规定。
4	<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 2022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5	<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5 楼 1509 会议室（可提前邮寄，具体要求见本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6	<b>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b>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磋商时间：</b>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磋商地点：</b>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	<b>资格审查方法：</b> 资格后审。
8	<b>评审办法：</b> 综合评分法。
9	<b>成交服务费：</b>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书面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 20%向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费用一次付清，并需代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费用。付款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请汇至以下账号中：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10	<b>磋商货币：</b> 报价以人民币计算。
11	<b>响应文件递交：</b> 疫情期间，不采用集中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上述开标地点，如采用邮寄方式，应提前寄至下述地点（以我方收到时间为准，如超过截止时间文件才送达，我方将予以拒收）：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05 室

序号	内容规定
	收件人：叶婷 联系电话：18651814296
12	<p><b>远程异地磋商须知</b></p> <p>1、远程异地磋商技术支持人员：刘启；电话：18951662500。</p> <p>2、请至少提前一天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下载地址：  <a href="http://meeting.jitc.cn/">http://meeting.jitc.cn/</a>            请注意：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请尽量使用电脑端下载客户端，参加会议。请在电脑上插入耳机，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p> <p>3、在电脑端下载远程会议室客户端后，请按照下列信息登录测试会议室：            会议室名称：远程异地测试会议室；会议号：30229089；会议密码：734730            登录昵称为：测试+任意数字            在测试会议室，请测试下列内容：            ①自己的头像是否清晰；            ②在线观看的视频内容是否清晰、语音是否清晰。            测试完成后，请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p> <p>特别强调：测试会议室仅供测试用，磋商会议室与测试会议室并不一样。</p> <p>4、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参加磋商，磋商期间将检查身份证。为保证会场秩序，每家供应商只能登录一名人员参加磋商，且该人员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p> <p>5、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周边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以备评审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澄清回复。</p> <p>6、本项目磋商仪式会议室信息如下：<b>会议号：99152074；会议密码：937389。</b>            登录昵称为：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p> <p>7、磋商仪式会议室将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放，请务必至少提前15分钟登录，以防止出现意外情况。在截止时间后，仍然未按上述要求登录磋商仪式会议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参加磋商仪式，并视同其对磋商流程、磋商内容均无异议。</p> <p>8、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并递交了响应文件，视同其对上述远程异地磋商的程序、内容及相关规定没有任何异议。</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 4. 磋商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6.2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



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做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6.4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响应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8.1.1 磋商响应函、初始报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8.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1.3 其他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文件。

8.2 磋商货币：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或见前附表要求。

8.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合同或技术）条款偏离表》。

8.4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9. 报价要求

9.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10.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中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应按照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至前附表指定账户,同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0.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无息退还。

10.6 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0.6.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因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6.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成交的;

10.6.3 在磋商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相互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0.6.4 成交供应商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0.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扣留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2.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 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复印。

12.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3.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不论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3 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地址。

### 14. 磋商截止期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以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5.2 磋商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注：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直接递交磋商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宣读。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 17. 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授权代表磋商前出示身份证件。如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的，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 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磋商领导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19. 磋商评审原则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磋商保证金；

20.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0.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供货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 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中响应文件补充文件需现场提交,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现场磋商小组公布的时间为准。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3. 综合评分**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附件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3.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4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全部响应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推荐不超过3名的响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商**

###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5.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5.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后一位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 拒签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6.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评审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审。

(二)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满足竞争性谈判对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标注“★”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或不能提供实质性满足证明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9)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所报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依次推荐不超过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了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下述办法打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项/描述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0 分					
1	评审价格	30	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响应报价)×3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5 分					
2	商务评分	25	响应文件编制质量	4	根据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评审打分。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整、齐全且思路清晰得 4 分；文件内容编制一般得 2 分；文件编制凌乱、无条理不得分。



			相关业绩	5	供应商或本次供应商所响应产品的品牌制造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该品牌的类似设备销售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5分。
			免费保修期	2	供应商需承诺：整机生产厂家免费保修6年并附生产厂家证明，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附属零配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4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九、售后服务”，提供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经综合评判所提供内容完善、详尽，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如响应时间较文件要求更快、保修范围更广、合理化建议等，可按照自身优势自行添加描述）得14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售后服务内容欠佳得5分，售后内容严重缺失且不合理则不得分。
技术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5分					
3	技术评分	45	技术参数及性能	30	功能及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得满分30分。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若负偏离则其投标无效。其他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列出并对比。功能或技术参数以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样本或说明书为准，如样本或说明书无法体现本次采购要求的功能或技术参数，则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如进口产品可由国内总代)加盖公章的功能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原件。
			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评价及产品配置与功能先进性	5	产品的品牌质量评价（5分）； 评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进行总体评价，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得5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中等得2.5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低得1分。
				5	产品配置综合评价（5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响应产品配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响应产品配置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响应产品配置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5	产品功能评价（5分）； 评委综合评审响应产品功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响应产品功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5分，响应产品功能部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分。
总分	100		100		

（四）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第三章 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设备名称：**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

**数量：**1套

**设备用途：**本院皮肤科即将开展美容治疗项目，因此需采购二氧化碳点阵激光仪。为满足皮肤科临床治疗需求该仪器需具备皮肤表面增生物的汽化切割和表皮的磨削等常规治疗功能，同时需具备除皱、治疗凹陷性瘢痕、改善毛孔粗大等美容治疗功能。

###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激光波长：10.6um

★2、激光模式：基模或单模(提供证明文件)

3、工作方式：连续或超脉冲

4、激光功率：连续输出：30w，超脉冲输出：8w

5、传输方式：7关节导光臂耦合输出

6、功率检测：具备激光输出功率检测系统确保激光输出功率稳定

7、三级散热系统：具备风冷、水冷双级散热系统确保设备稳定工作

★8、高分子循环水自净系统（提供证明文件）

9、单光斑治疗头：具有 f=100mm，f=50mm 两种聚焦刀头，

10、加配点阵手具

11、具备私密治疗功能

★12、光斑直径 0.1-0.4mm（提供证明文件）

13、剥脱深度：15-3000um

14、扫描面积 15mm×15mm

15、扫描图形；矩形、椭圆、直线、曲线

16、工作电压：220v 5A 50Hz43

17、投标时需提供主要易损耗材价格清单并附打折折扣（盖章）

### 二、附属配置：

1、为了保障操作人员及患者的身体健康需配置相配套的吸烟机一台

2、配置空气消毒机

3、配置品牌便携式电脑及台式电脑各一台（连接内外网）

4、配置 A4 激光一体打印机一台

### 三、制造商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产品经销商的，需提供由制造商出具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四、运输、安装、调试：

由供应商负责，最终通过用户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五、技术服务：

5.1 设备安装调试后，按国家标准及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2 保证仪器终生软件升级，包括必要的硬件支持。

5.3 现场培训：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附 A4 纸制作仪器简易开关机操作手册。

5.4 乙方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仪器实行一年至少一次的巡检。

5.5 仪器商检、计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提供证书)。

### 六、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交货。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 30%，设备全部到位验收合格后付款 60%，余款 10%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付清。

八、交付地点：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指定地点（南京市花园路 4 号）。

### 九、售后服务：

9.1 整机生产厂家免费保修 6 年并附生产厂家证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附属零配件。

9.2 免费质保期后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应及时应答，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包括所有节假日）。质保期后，供应商应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及耗材的供给，（零配件及耗材的供应不少于十年），上门维修只收配件费用，不收维修费（包括车船费等其它杂支）。投标时需提供易损配件打折折扣报价清单。

★9.3 投标时需提供易损零配件打折折扣报价清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经年月日\_\_\_\_\_（招标编号：\_\_\_\_\_）就乙方销售给甲方（\_\_）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计（大写）：元整							小写：¥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首付款30%，设备全部到位验收合格后付款60%，余款10%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付清。

三、预计到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投标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陆个月（或180天）。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库管人员（联系人：\*\*\*，电话：\*\*\*）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用物资保障处联系，并与医用物资保障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免费保修**：整机生产厂家免费保修6年并附生产厂家证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附属零配件。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 保修期内每年    次定期维护，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

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0.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  
(强检设备) 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 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A4纸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 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4. 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能与采购人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5.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五款、第十二款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

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7.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十二、甲乙双方须遵守《物资购销廉洁合约》，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合约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非规定渠道采购。
-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合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8、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 9、本条例由                      负责解释。
- 10、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三、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四、保密条款

- 1、双方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五、1.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其附件、乙方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签署地点：南京。

甲方：	（盖章）	乙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注：合同以最终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说明：此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评审办法逐项填写)

## 一、磋商响应函、报价文件

### 1.1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授权受托人\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

- (1)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 (2) 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3)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不适用）。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完成本项目的初始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
- (2) 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有效期为自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6) 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 (7) 如果我们被确定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本次磋商由我公司独立承担及负责，没有组建联合体参与。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 初始报价单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初始报价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响应产品是否为中小企业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 1.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产地		备注
1										
2										
3										
...										
<b>投标报价总计</b> (单位: 元)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 行数可自行添加。

#### 1.4 易损零配件打折折扣报价清单（不包含在本次总价中）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质保期后，所提供易损零配件按以下折扣收取：

序号	配件名称	当前出厂指导价	折扣 (当前出厂指导价的 百分比)
1			
2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表所报折扣不是本次总价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质保期满后根据采购人需要所提供的备件价格的依据。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格式参考如下）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2.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规定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7

1) 响应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注册证和登记表合二为一，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请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请提供复印件）；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请提供复印件）；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8 供应商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如下，本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切记需至网站上在线打印，而不能直接采用本格式填写打印。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 年 月 日</p>		

### 三、其他相关文件

#### 3.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本项目磋商具体事宜、远程异地磋商、评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 1、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 2、我公司接受远程异地磋商及澄清方式。
- 3、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
- 4、我公司对远程异地磋商、评审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视频会议、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 5、我公司对磋商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 6、我公司同意：如果我公司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现场发现没有密封完好的情况，贵方可以视同我公司响应无效。
- 7、我公司承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磋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上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取指标较低的为准，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应通过简单拷贝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4.3 相关业绩

#### 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及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按照评审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合同的完整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五、生产厂家证明文件

5.1 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产品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请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上述厂家授权，则代理商参与磋商须承诺在确定成交后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证书（代理商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我公司作为           （产品品牌名称）           的           （产品名称）           的代理商，一旦在本项目磋商中成交，我公司将在签定合同前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如无法提供，贵方可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3 供应商需承诺：整机生产厂家免费保修 6 年，并附生产厂家证明，保修范围包括整机、易损件、耗材及所有附属零配件。

## 六. 针对评审办法的相关文件

请逐条列出，未提供视为无。

包括不限于：

1、售后服务；

等等。

## 七.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磋商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磋商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磋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磋商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磋商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